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4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吴坚先生、许文才先生及原独立董事张月红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6,101 万元，同比增长 12.72%；实现营业利润 108,869 万元，同比增长 3.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43 万元，同比增长 3.54%。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430,23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34,096,28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七) 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核查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周云杰、周原、沈陶、魏琼、王冬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向授信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9.2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13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57亿元，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额度为43.2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及市场行情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不超过



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修订后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